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航装备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航装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289.25万元，同比下降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39.62万元，同比下降35.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2.77万元，同比下降34.9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1,923.66万元，同比增长0.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9,542.15万元，同比增长0.74%。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2025年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信息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和2025年公司经营计划进行的合理预计。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5/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1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1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袁乃国、朱强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8,522,771.3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61,838.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53,41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685.89
	小计	-15,571,25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2,951,513.12
	小计	-2,951,513.12
合计		-18,522,771.33

二、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4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571,258.21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951,513.12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合计18,522,771.33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522,771.3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2024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613,720,886.81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1,339,1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220,524.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56.8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220,524.04	102,874,090.28	101,743,605.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96,166.70	192,980,824.63	243,983,394.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3,720,886.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5,838,22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453,46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5,838,22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1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56,290,93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421,916,46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0,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804,247股的0.0905%；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7,9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804,247股的0.0513%；董事、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804,247股的0.104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4,2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804,247股的0.04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2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4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0%，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420	0.0905%	其他方式取得：490,42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928	0.0513%	其他方式取得：277,928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5,600	0.1044%	其他方式取得：565,6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216	0.0451%	其他方式取得：244,216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2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王凌云先生持股40.04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26.432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43.40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23.254万股。

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8,697.873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王凌云先生持股49.042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27.792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56.56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24.4216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凌云	不超过：122,000股	不超过：0.02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000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李林达	不超过：69,000股	不超过：0.0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000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袁祎	不超过：141,000股	不超过：0.0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1,000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叶莉莉	不超过：61,000股	不超过：0.0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000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9,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2,00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

3、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公司股份3,5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

4、魏宏锟持有公司股份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

西藏泰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下股东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西藏泰达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2日，西藏泰达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天创保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天创保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6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4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天创华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天创华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46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99,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魏宏锟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14日，魏宏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股东西藏泰达、天创保鑫、天创华鑫、魏宏锟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4日，西藏泰达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截至2025年3月14日，天创保鑫、天创华鑫、魏宏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244,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770,000	2.91%	IPO前取得：8,194,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75,200股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1,697	0.60%	IPO前取得：1,892,5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187股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64,272	1.06%	IPO前取得：3,312,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172股
魏宏锟	5%以下股东	4,640,000	1.38%	IPO前取得：3,3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 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中，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人，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合计持股为5%以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97	0.60%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272	1.06%	
	魏宏锟	4,640,000	1.38%	
	合计	10,205,969	3.04%	—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有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	0.38%	2024/12/20～2025/3/12	集中竞价交易	27.28－34.91	38,903,901.47	未完成：4,112股	8,500,000	2.53%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64	0.08%	2024/12/17～2024/12/26	集中竞价交易	29.40－32.52	7,909,856.42	已完成	1,741,633	0.52%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88	0.14%	2024/12/17～2024/12/26	集中竞价交易	29.50－32.25	14,150,839.74	已完成	3,099,584	0.92%
魏宏锟	520,000	0.15%	2024/12/17～2025/3/14	集中竞价交易	25.10－34.50	15,264,808.79	未完成：84,800股	4,120,000	1.23%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泰国产品文号2项					
1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合胞病毒、偏肺病毒、腺病毒、副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Flu A/Flu B/RSV/hMPV/ADV/PIV/SARS- CoV- 2 Ag Combo Test	68-2-2-1-0001620	2025/2/14	2029/12/31
2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合胞病毒、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Flu A/Flu B/RSV/SARS-CoV-2 Ag Combo Test	68-2-2-1-0002574	2025/3/12	2029/12/31
（2）欧盟IVDR产品文号2项					
1	唐山英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自测）HCG Pregnancy Rapid Tests for self-testing	IX 2006076-1	2025/3/12	2030/3/11
2	唐山英诺特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自测）LH Ovulation Rapid Test for self-testing	IX 2006076-2	2025/3/12	2030/3/11

注：2022年，欧盟全面实施新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EU 2017/746（IVDR），新法规对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在技术文档审查、临床评估、上市后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公司系目前较早取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促黄体生成素（LH）自测产品IVDR认证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在欧洲市场C端业务产品布局的零的突破。

二、公司及子公司东南亚市场呼吸道系列产品获得资质情况

公司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第二引擎，依托于在国内市场的成功经验，在国际市场复制专业化营销网络。在具体策略上，公司以东南亚市场作为国际业务的切入点，并正加紧推进欧美市场相关产品的临床、注册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产品矩阵已初具规模，以呼吸道系列产品为代表的主要已获证产品如下：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泰国产品文号10项				
1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合胞病毒、偏肺病毒、腺病毒、副流感